

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江服校发〔2021〕72号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及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结合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不断完善评价机制，健全持续改进机制，推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二、评价内容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三、评价组织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本科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各本科专业在本办法基础上，依据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办法或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本科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将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理念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四、评价实施

（一）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

1. 评价主体和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学院主要负责人为评价的主要责任人，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的具体实施。

2. 评价时间及周期

各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通常每两年开展一次，一般在春学期结束后开展。

3. 评价依据

各本科专业应研讨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标准，并通过多种方法收集整理评价数据：

（1）毕业生反馈：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座谈、电话访谈、社交软件等多种形式，对本专业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调查。从毕业生的工作岗位和个人发展、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运用与胜任程度、对专业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模式满意度等方面，分析毕业生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2）用人单位反馈：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座谈、电话访谈、社交软件等多种形式，调查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认可度，对毕业生工作情况的满意度，对毕业生职场竞争能力的评价；同时调查本专业培养目标是否满足行业发展和用人单位需求。

（3）校内外专家反馈：邀请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培养目标以及培养体系进行论证，听取专家对专业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的意见和建议，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调查与分析。

(4) 就业数据分析：对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主要职业领域、主要工作性质等进行分析。

(5) 学生及各利益相关方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

4.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多种方法开展评价。

5. 评价流程

(1) 通过与毕业生、用人单位、利益相关方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并进行数据统计，对本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2) 专业负责人综合运用多种方法，通过对数据信息的统计整理，分析毕业生主要职业发展的现状与培养目标预期的吻合度，发现学生职业能力的短板，综合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对本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形成初步意见，并撰写本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以下简称为《报告》）。

(3) 学院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会议，对《报告》进行审核，并形成结论。结论报教务处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4) 教务处根据各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及时启动并部署本科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优化工作。

6. 评价结果的使用

建立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的合议机制，促进持续改进。撰写《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

修订和完善培养目标，构建培养目标持续改进机制。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为下一轮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的修订，以及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师资配备、支持条件的调整，提供重要依据。

（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1.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主体涵盖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督导、专业教师、外聘教师、辅导员、学生、校外专家、用人单位、毕业生、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责任人，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具体实施。

评价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2. 评价对象及周期

各本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对象为每年毕业的学生，评价周期通常为1年，一般在春季学期结束后开展。

3. 评价依据

各本科专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使用支撑指标点的课程的达成情况、学习成果与表现、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问卷量表评估数据和信息等，形成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依据框架。

4. 评价方法

各本科专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采用多种方法开展评价，直接、间接相结合，定量、定性相结合。在评价过程中应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价为辅。

按照毕业要求的层次分类，与知识掌握相关的指标以及基本的分析、研究能力适宜采用定量评价的办法，如考核成绩分析法、课堂表现测试；与综合应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以及期间涉及的团队合作、

交流等指标适宜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如量表分析（论文评价）等；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如思维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与意识、职业道德与素养等指标在使用量表分析的同时，还可以考虑采用评价、实习单位调研、表现性评价等多种方式。多种方法结合的目的是要通过不同的评价方法交叉对比、相互佐证、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果。

5. 评价流程

（1）明确各育人环节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矩阵。

基于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合理分解，列出支撑每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具体育人环节（需尽量细化），并根据每个育人环节的支撑强度进行赋值。

（2）针对各育人环节制定评价标准。

明确各育人环节学生学习成效（包括学习成果与学习表现）的评价内容、评价方式与评价标准，并对评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例如，在课程考核中，考核内容是否完整体现了对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考核（试题难度、分值、覆盖面等）；考核的形式是否合理（除了期末考试外，有无采用作业等其他形式考核学生是否获取该条指标点所列能力）；结果判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试卷难度过大或得分普遍很高的现象）等。针对每一个育人环节，根据评价标准中确定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评价依据，以评价对象在该指标点对应的分目标的平均得分与目标分值的比值作为目标达成的评价值。

（3）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分析

采取定量评价方法。取某一育人环节各分目标得分的均值，再乘以该育人环节的权重，等于该环节对该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支撑度。所有支撑环节的支撑度之和即为每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达成。构成每项毕业要求的若干分解指标达成平均值，即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值。该数值大于或等于评价标准中规定数值则为达成，小于规定数值则为未达成。

在进行定量评价的同时，综合应用定性评价、间接评价等多种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结合所选取育人环节的定量评价结论，通过档案袋评价、表现性评价、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收集其他反馈信息，注重多主体参与和过程性材料的支撑，梳理问题与短板，拟定持续改进的方案，撰写《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学院对《报告》进行审核。

（4）学院根据平时督查情况和《报告》，审核专业毕业要求目标达成情况，并给出具体的审核意见，反馈给专业师生，以期监测改进。

（5）过程性评价材料应按要求予以留存。

6. 评价结果的使用

各本科专业需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撰写《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修订，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整改，师资和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等，构建毕业要求和培养体系的持续改进机制。

（三）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主体涵盖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任课教师、学生等。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责任人。

2. 评价时间及周期

每门课程在开课学期结束后两周内完成评价。

3. 评价方法

各门课程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采用多种方法开展评价，直接、间接相结合，定量、定性相结合。

（1）定量评价

通过计算得到课程分目标下每一个考核环节的达成评价值，通过

利用分配给该课程分目标下的考核环节的比例，加权求和得到课程分目标的达成评价值，而课程目标总的达成评价值为课程分目标达成评价值的最小值。

（2）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法主要包括表现性评价法、问卷法、访谈法、作品分析法以及座谈法等。要求课程负责人通过定性评价法掌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了解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与意见，及时总结并持续改进。

4. 评价流程

（1）课程开设前，课程教学团队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清晰描述课程目标及各目标在课程内的权重，列表说明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以及课程考核办法与标准。

（2）课程教学团队依照课程教学大纲开展课程教学及考核工作。

（3）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汇总考核数据，计算各项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同时采用定性评价法进行分析与总结。

（4）课程负责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定性评价结果，通过问卷法、访谈法、作品分析法等方法综合分析梳理课程教学中的问题与短板，拟定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方案，撰写《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以下简称为《报告》），提交给专业负责人审核。《报告》应准确分析课程教学现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持续改进措施。

（5）评价工作组成员根据课程教学、座谈等督查情况和《报告》，审核所有课程的目标达成情况，并给出具体的审核意见，反馈给课程负责人。

5. 评价结果的使用

各本科专业需定期开展专业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撰写《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的评价结果，重新核查课程大纲、教案、考核环节各项资料等，从师资配备、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案、教材选用和建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考核标准和方式等环节，梳理问题、找出短板并拟定持续改进方案，形成新的教学大纲，并在下一轮教学中按照新修订的教学大纲开展教学活动，构建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机制。